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BAZXCG-2025-00049 的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宝安区区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 535 栋五楼 518-520 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游勇新；

电话：0755-83626128；

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

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1.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45056L
注册号：	44030110327674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535栋五楼518-520房
法定代表人：	张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1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4-23
营业期限：	自1999-04-23起至2049-04-23止
核准日期：	2024-07-1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注销），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注销）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信息工程监理；信息安全服务；计算机及相关辅助设备维护，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检验检测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企业名称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698161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有效期内的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资质等级：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68294

企业名称: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45056L

法定代表人: 张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535栋五楼518-520房

有效期: 至 2026年11月15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
事”扫码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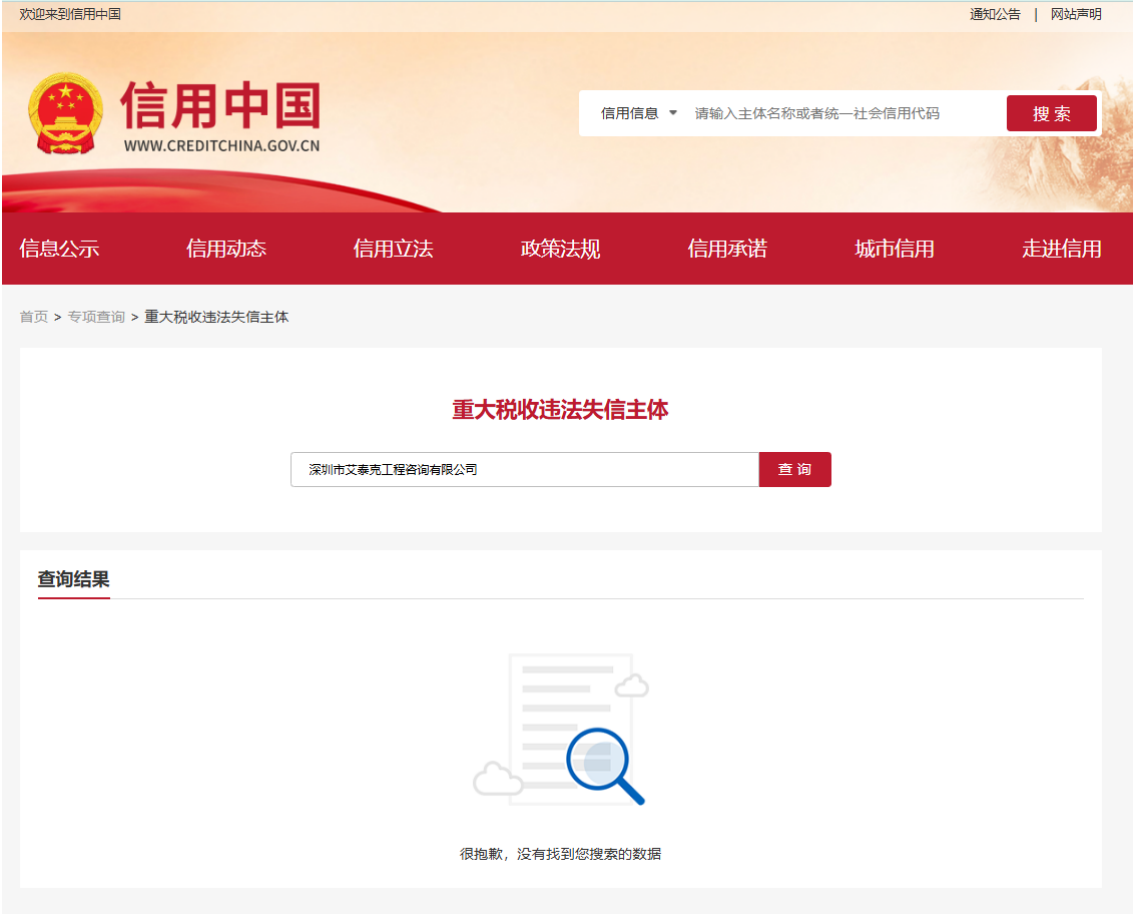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

3、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页面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比/第空	13762310678****201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万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5333/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708445056L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深圳市艾慕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5月31日 09时15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查询截图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庸回避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隐私政策](#)

深圳市财政局主办 网站标识码: 4403010001 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0001

工信部备案:  粤ICP备18000001号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6、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7、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宝安区区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宝安区区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7人，营业收入为6299.55万元，资产总额为10418.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

行业相一致)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		/	/
二	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人员费用	¥632100.00	/
	监理服务费用小计		¥632100.00	/
三	其他费用	管理费	¥117390.00	/
		利润等其他	¥99330.00	/
	其他费用小计		¥216720.00	/
四	税金		¥54180.00	/
	合计(元)		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叁仟元整 小写：¥903000.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

- 1、此表可延长，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涉及的所有支出项情况修改后填写。本表如有缺漏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将详细的《分项报价表》递交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认证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含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5Q32010096R7M



兹证明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45056L）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 535 栋五楼 518-520 房）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咨询（电子、信息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信息系统测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资质范围内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运维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发证日期：2025-01-15

证书有效期至：2028-01-14

初始获证日期：2004-01-13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认证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illegible]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认证证书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02425Q32010096R7M 证书状态：有效

获证组织名称：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地址：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535栋五楼518-520房；通讯/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535栋五楼518-520房

认证依据：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信息工程监理、工程咨询（电子、信息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信息系统测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资质范围内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运维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111

颁证日期：2025-01-15 证书到期日期：2028-01-14 初次获证日期：2004-01-13

发证机构名称：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地址：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发证机构网址：www.ucccert.com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CNAS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含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5E32010051R4M



兹证明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45056L)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 535 栋五楼 518-520 房)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咨询（电子、信息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信息系统测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资质范围内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运维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5-01-15

证书有效期至: 2028-01-14

初始获证日期: 2004-01-13

机构印章: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国家认监委网站【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

认证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信息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需验证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认证规则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02425E32010051R4M

颁证日期

2025-01-15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1-13

监督次数

0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设备运行维护工程治理（市政公路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运维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及系统管理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认证机构的名称及地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539栋五楼518-520房；通讯处：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539栋五楼518-520房

证书编号的认可标识

CNAS

颁证日期

2025-01-15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1-14

信息更新时间

2025-01-15

再认证次数

4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市艾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所在获证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539栋五楼518-520房；通讯处：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539栋五楼518-520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6445656L

本证书获证人数

111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30-12-10

网址

www.ucccert.com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锦达大厦601

机构注册号

CNCA-R-2002-024

机构状态

有效

在线预览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认证证书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02425E32010051R4M 证书状态：有效

获证组织名称：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地址：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535栋五楼518-520房；通讯/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535栋五楼518-520房

认证依据：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信息工程监理、工程咨询（电子、信息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信息系统测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资质范围内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运维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111

颁证日期：2025-01-15 证书到期日期：2028-01-14 初次获证日期：2004-01-13

发证机构名称：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地址：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发证机构网址：www.ucccert.com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CNAS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含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5S32010048R4M



兹证明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45056L)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 535 栋五楼 518-520 房)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咨询（电子、信息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信息系统测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资质范围内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运维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5-01-15

证书有效期至: 2028-01-14

初始获证日期: 2004-01-13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 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 83355888
Address: 601, Yub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认证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科技标准
检验检测
政策统计
认证规则
从业人员
从价机构
认证结果
首页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02425S32010048R4M

颁证日期

2025-01-15

初次获证日期

2004-01-13

撤销次数

0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业务类型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咨询（电子、信息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信息系统测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资源范围内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运维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及项目管理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认证机构的名称及地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59栋五楼518-520房；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59栋五楼518-520房

证书编号的认可标识

CNAS

换证日期

2025-01-15

组织名称

深圳市文泰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59栋五楼518-520房；
通讯/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59栋五楼518-520房

机构名称

深圳市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30-12-10

网址

www.ucccert.com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湖社区香蜜湖一街11号16楼B1单元601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24

机构状态

有效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深圳市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30-12-10

网址

www.ucccert.com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湖社区香蜜湖一街11号16楼B1单元601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24

机构状态

有效

在线商服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认证证书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02425S32010048R4M 证书状态：有效

获证组织名称：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地址：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535栋五楼518-520房；通讯/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535栋五楼518-520房

认证依据：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咨询（电子、信息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信息系统测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资质范围内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运维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111

颁证日期：2025-01-15 证书到期日期：2028-01-14 初次获证日期：2004-01-13

发证机构名称：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地址：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发证机构网址：www.ucccert.com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CNAS

六、同类项目情况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评价或验收合格
1	2023. 3. 28	新一代指挥中心及大楼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监理服务	86. 98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张警官 0755-84460559	合格
2	2022. 6. 21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信息化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89. 6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	刘润声 18845560445	优
3	2022. 3. 7	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智慧财务云平台项目监理服务	50. 92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杨先生 0755-82918448	优
4	2023. 2. 21	深圳市可信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平台监理服务	35. 28	深圳市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高先生 0755-88121506	合格
5	2022. 1. 5	龙岗时空信息管理服务云平台(二期)项目	37. 5	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中心	王华 0755-28926229	合格

1、新一代指挥中心及大楼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监理服务

1.1 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新一代指挥中心及大楼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 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乙 方：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信息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乙方：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信息工程监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监理新一代指挥中心及大楼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新一代指挥中心及大楼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要求：

新一代指挥中心及大楼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是以建立综合性指挥通信模式为主线，根据指挥中心情指勤舆一体化的理念，按业务定制操作台，划分区域，合理利用操作台空间，结合坐席屏显系统，实现多业务、多部门协同作战；利用敏感区域和重点部位视频联网及高分可视化系统，将视频数据、一键报警数据、接警信息等数据加工、处理、整合、分析得到实战数据，通过坐席显示系统，推送至大屏实际接处警可视化、指挥中心通过多种方式获取全市警力，实现指令精确化，通过系统升级改造实现非警务警情及时分流，与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建立机制，实际技术系统互联互通、电话互转、网络派单，实现非警务警情和社会联动警情的及时分流。

新一代指挥中心及大楼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的关键是：充分利用移动通信网、移动物联网技术来实现，关键设备包括：电子地图指挥调度系统、音频综合调度系统、大屏改造、机房、办公网络、照明、消防等系统配套改造。

（一）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

具体应做到：

-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2、不收取建设单位的任何礼金。
- 3、不泄露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1) 审核承建单位的售后服务(定期维护)计划,并定期检查承建单位是否按计划进行售后服务(定期维护)。

(2) 当出现质量问题时,鉴定质量问题的责任。

(3) 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跟踪、评审,直至解决为止。

(4) 出具售后服务期的监理总结报告。

(5) 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4、项目协调

监理单位应在建设单位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项目期间监理方应负责协调投资单位、实施医院和施工单位的关系,定期召开联合会议,保证项目进度的顺利进行。

(四) 对监理工作成果的要求

1、监理方应有监理工作成果的管理制度,应有监理工作成果清单。

2、监理方应有明确的签字制度,确保监理工作成果的真实性。

3、监理方应有监理工作成果的责任保管制度,应符合文档管理的基本原则要求。

4、监理方应制定明确的资料分发制度,控制资料的分发范围,确保资料送达的及时性。

(五) 监理服务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遵照国家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工程监理应做到: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得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不得泄露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独立地处理有关项目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建设地点:深圳市

项目投资:8386.64万元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 本合同正文;

② 本合同附件;

③ 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标准条件、专用条件及附加条款中议定范围内

的监理业务。

四、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人民币捌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869800.00）（具体监理报酬支付方式见本合同十一、监理报酬）。

五、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为止。

六、乙方义务和权利：

- 1、乙方采用自主开发的软件平台进行项目管理，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及其监理项目组成员名单，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本项目需求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乙方对项目实施的情况应该以监理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其他专项报告的形式向甲方报告。
- 3、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承担以下义务和权利：
 - （1）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寿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 （2）用于项目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系统集成承建单位提供的设计）的核查确认权；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建议权，对不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信息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定时要求设计单位的更正权。
 - （3）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 （4）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
 - （5）系统设计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6）在项目实施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行使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 （7）主持项目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的权利。
 - （8）承建单位违约时，代表业主向承建单位追讨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 4、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乙方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 5、对工程上使用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施工质量的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章)

地址： 罗湖区罗沙路 20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 535 栋 518-520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 755903976010802

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张景

1.2 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合格）

初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新一代指挥中心及大楼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新一代指挥中心及大楼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一、 基本信息			
合同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新一代指挥中心及大楼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LHCG2023000025	合同金额	74, 008, 180. 70 元
投资计划下达文号	罗发改投【2022】93 号		
承建单位	承建单位共 1 家，承建合同 1 个 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分包）		
监理单位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	初验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项目验收程序、内容、组织形式： 承建单位提交初步验收申请表后，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检查，经监理单位确认后，建设单位按规定聘请专家并成立验收小组，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对初步验收建设内容、质量进行现场验收。			
二、合同建设内容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新一代指挥中心及大楼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本次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办公楼。主要满足指挥业务、情报业务、应急处置、基础办公需求，对原建筑楼层进行的业务布局设计和各楼层配套信息化设备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指挥中心建设、大楼信息化改造、机房升级改造、信息安全建设及大楼基础环境建设室内装修工程等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分为 14 个子项内容，具体如下： 软件开发内容：高分可视化系统、区级一键报警汇聚系统； 硬件建设内容：主要分为 14 个子项内容 1、二楼指挥中心；2、三楼媒体中心；3、十四楼会议室；4、二楼会议室；5、指挥演练大厅；6、其他会议区域；7、网络设备升级；8、空调灯光智能化改造工程；9、楼宇安防子系统；10、综合布线子系统；11、机房升级改造；12、信息安全；13、指挥中心国产密码建设；14、指挥中心项目基础环境建设室内装修工程。			



三、合同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一）定制软件部分：

1、高分可视化系统软件配套服务器已到货、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开发完成，并通过测试部署上线试运行。

2、区级一键报警汇聚系统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开发完成，并通过测试部署上线试运行。

（二）硬件到货情况：

已完成合同内的 14 个子项设备、材料到货验收。

1、二楼指挥中心：87.48 平方米的 LED 大屏、50 张 LED 发送卡、1 个 LED 显示屏配电箱、1 套大屏支架配、53 套定制操作台、92 台操作主机、坐席屏显系统设备配套设备、音频系统设备、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都已到货签收；

2、三楼媒体中心：15 块 55 寸液晶大屏、配电箱、大屏支架、10 台操作主机、音频系统设备、综合布线设备都已到货签收；

3、十四楼会议室：12.96 平方 LED 显示屏、8 张 LED 发送卡、2 台显示设备、1 台超薄智慧屏、无纸化会议系统设备、电子桌牌、党委会议室配套传输、音视频设备、综合布线配套设备都已到货签收；

4、二楼会议室：一号会议室 1 台激光高亮工程投影机、二号会议室 1 台激光高亮工程投影机、会务管理系统相关设备、一号会议室、二号会议室音视频设备、综合布线系统相关设备都已到货。

5、指挥演练大厅：1 台激光高亮工程投影机、光纤坐席设备、音视频设备、综合布线配到设备都已到货。

6、其他会议区域：液晶显示屏、一楼 LED 大屏显示屏、八楼大屏、情报指挥中心大屏、11 个派出所大屏、光纤坐席设备、视音频设备都已到货。

7、网络设备升级：125 台接入层交换机、8 台汇聚交换、12 台 POE 交换机及 620 个万兆光模块及 48 个千兆光模块都已到货。

8、空调灯光智能化改造工程：空调灯光设备、空调灯光综合布线配套设备都已到货。

9、楼宇安防子系统：56 套人脸识别一体机、172 套密码、指纹门禁设备、158 个红外高清半球机、21 个枪机及 2 套网络硬盘录像机都已到货。

10、综合布线子系统：六类网线、电源、桥架、配线架等配套设备都已到货。

11、机房升级改造：二楼与三楼机房装修、动环、安防、气体消防、机柜、空调、新风排烟及一楼机房网络、消防、安防等配套设备都已到货。

12、信息安全：1 台物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1 台物联网漏洞扫描系统、1 台日志审计、1 台堡垒机、1 台云主机检测与响应系统、2 台视频图像安全防护网关都已到货。

13、指挥中心国产密码建设：2 台服务器密码机、2 台综合安全网关、1 台密钥管理系统等配到设备都已到货。

14、指挥中心项目基础环境建设室内装修工程：装修工程、水电改造、空调改造、消防改造工程涉及的相关铝扣板、石材、灯具、门、地毯、管道、消防器材等设备与材料都已到货。

（三）安装进度：

本项目涉及的 14 个子项总体形象进度已达到 96%，具体如下：

1、二楼指挥中心：已完成指挥中心坐席屏显系统的多功能综合信号处理主机、无纸化系统服务器、二楼指挥中心 LED 显示屏、LED 发送卡、指挥中心操作台等设备安装与调试；

2、三楼媒体中心：已完成三楼媒体中心大屏支架、音频设备安装与调试；

3、十四楼会议室：已完成党委会议室设备安装与调试；

4、二楼会议室：已完成一、二号会议室设备安装与调试；

5、指挥演练大厅：已完成指挥演练大厅音频设备安装与调试；

6、其他会议区域：已完成大屏建设、屏显管理、扩声拾音系统安装与调试；

7、网络设备升级：已完成网络设备安装与调试；

8、空调灯光智能化改造工程：已完成二、三楼空调灯光控制设备安装；

9、楼宇安防子系统：已完成大楼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设备安装与调试；

10、综合布线子系统：已完成大楼综合布线；

11、机房升级改造：已完成二楼、三楼机房装修工程；机房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12、信息安全：已完成信息设备安装与调试；

13、指挥中心国产密码建设：已完成国产密码机设备安装；

14、指挥中心项目基础环境建设室内装修工程：已完成二、三、十四楼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对于待完成工作已按要求提交《完成承诺书》，建设单位按规定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中货物的安装调试初步验收要求，对承建单位提交资料及现场进行核查，经评估目前项目进度已达到项目初步验收标准，同时项目实施完成 96%以上建设内容，具备初步验收条件。

四、初步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初步验收建设内容，资料齐全、自测合格，符合用户单位使用要求。

承建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孙震宇 日期：2024年4月16日

验收意见：
承建单位已按照合同完成初步验收建设内容，资料齐全，按照《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检测验收规范》（深府办（2008）122号），达到初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初步验收。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4月16日

验收意见：
已按照合同完成初步验收内容，根据《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检测验收规范》（深府办（2008）122号），项目符合初步验收标准，已交付部分质量合格，同意通过初步验收。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4月16日

2、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信息化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2.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登记编号: _____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信息化建设工程
监理项目

甲方：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

乙方：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信息化建设工程监理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

乙方：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信息化建设工程监理项目（项目编号：SZUCG20220084FW）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信息化建设工程监理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信息化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项目内容：为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包含信息化建设 IT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应用系统开发项目两个子项目，本项目是针对以上两个子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

服务时间：自本项目签订合同开始，至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各子项目质保期全部结束为止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元整（¥896000.00 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为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包含信息化建设 IT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应用系统开发项目两个子项目，本项目是针对以上两个子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

2、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详见附件 1。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用。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大学城支行

帐号: 765373418392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福新路1号

电话: 0755-21583845

日期: 2022年6月21日

乙方(章):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 755903976010802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535栋518-520室

电话: 0755-83658360

日期: 2022年6月21日

2.2 履约评价表（优）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信息化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额		653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技术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贺页安 团队成员：王振铎、柴海军、林华斌、唐柯、陈颖瑜 陈文湛、吴志鹏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采购单位意见		对监理团队履约情况满意 （公章） 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说明：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3、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智慧财务云平台项目监理服务

3.1 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u>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智慧 财务云平台项目监理服务</u>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u>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智慧财务云平台项目监理服务</u>
委 托 人： <u>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u>
监 理 人： <u>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u>

第一部分 项目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与监理人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就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智慧财务云平台项目且监理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提供工程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监理项目名称：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智慧财务云平台项目

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建设内容：搭建四个平台：统一的用户连接平台、一体化的财务共享应用平台、可视化的数据赋能平台以及易维护的基础支撑平台

项目投资概算：2687 万元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本合同之附件；
- ②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③ 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智慧财务云平台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的招、投标文件；

第四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本合同标准条件及附加条款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五条 本合同的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启动，截止日

第三十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支付方式及时间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玖仟贰佰元整
(¥509200.00元)，含税。

监理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合同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启动函，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提供含税发票给委托人，委托人负责办理相关付款资料，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柒佰陆拾元整 (¥152760.00 元)；

(2) 项目全面上线后监理人提供含税发票给委托人，委托人负责办理相关付款资料，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40%，即人民币贰拾万零叁仟陆佰捌拾元整 (¥203680.00 元)；

(3) 项目验收合格后监理人提供含税发票给委托人，委托人负责办理相关付款资料，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仟捌佰肆拾元整 (¥101840.00 元)；

(4) 项目经结算审计通过后，监理人提供含税发票给委托人，委托人负责办理相关付款资料，审批流程完成后按照审计结算价支付剩余款项，不超过合同额的 10%。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电话：0755-82918448



监理人：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535栋520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755903976010802

联系人：张先枚

电话：0755-83658360



本合同签订于：2022年 3月 7 日

3.2 履约评价表（优）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智慧财务云平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额		2391.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2 月		
技术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林华斌 团队成员：陈云剑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采购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工作踏实, 认真负责。  日期: 2022 年 2 月 8 日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4、深圳市可信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平台监理服务

4.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ISMG2023XMWX01

深圳市可信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平台 监理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市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乙 方：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2 月

甲方：深圳市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53375G

法定代表人：李苏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路城市数字资源中心2楼

乙方：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45056L

法定代表人：张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535栋五楼518-520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提供深圳市可信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平台监理服务（以下称“本项目”）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服务内容和合同金额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可信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平台是根据深圳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按照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分中心的建设目标进行建设，该平台是我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智能中枢中的能力中枢。同时，在公众侧为省认证平台分流深圳区域的认证

服务，减轻省认证平台工作压力，并为全省公众侧、政务侧人员数据提供灾备服务。市认证平台面向自然人、法人和政务人员等用户，提供深圳市统一、规范、安全、多种认证方式的身份认证服务，支撑市直单位、各区及下属单位应用系统实现身份认证。

（二）服务内容

监理服务范围包括深圳市可信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平台开发服务项目和深圳市可信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平台之平台接入服务项目。乙方提供全程监理服务，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变更与风险管理、合同管理、沟通与协调管理、验收管理、文档管理等。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352,800.00），此价款为含税价，包括乙方需缴付的所有税费。

（四）实施地点和项目组人员

1.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
2. 本项目成立项目组，明确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见附件1），至少包含2名驻场监理工程师。
3. 合同签订后，乙方的驻场监理工程师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到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在项目建设阶段，驻场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驻场。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若要变更监理人员，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及其他相关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

甲方：深圳市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2月21日



乙方：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2月20日



4.2 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合格）

深圳市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深圳市可信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平台开发服务项目

合同终验报告

合同终验报告

合同号：ISMC2023XMWX02

工程名称	深圳市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深圳市可信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平台开发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阶段	合同终验
建设项目总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1. 软件开发 (1) 政务人员统一用户中心； (2) 认证权限风控管理：含统一认证登录子系统、政务权限管理子系统、风险管控子系统、运营管理子系统、在线办理事项智能巡检、安全专项设计和开发、第三方应用对接服务等。 2. 平台支撑服务 (1) 微服务管理服务； (2) 容器管理服务。 3. 编制标准规范服务 制定符合深圳市统一身份认证的业务管理规定、技术指引、接口规范等标准规范。产物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侧对接指引、公众侧对接指引、政务侧接口规范、公众侧接口规范、政务侧权限管理接入规范政务侧权限管理接口规范等。 二、总体建设完成情况 1. 软件开发 (1) 政务人员统一用户中心 (2) 认证权限风控管理 2. 平台支撑服务。 3. 编制标准规范服务：已完成合同建设内容，正在进行政府法制流程。 4. 第三方测评：项目通过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三方验收测试、安全专项测评、代码安全性审查、公共数据质量评估、公共数据安全评估。 三、项目总结 承建单位已完成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建设内容，并按要求完成了自测和第三方测评工作，同时文档资料齐全，提交的项目文档通过了项目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审核，项目满足《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检测与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的要求，满足项目终验条件。 四、验收形式、内容及人员： 1. 验收形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人员现场验收/专家评审会 2. 验收内容： (1) 采购软件部署及调试情况； (2) 软件功能核查； (3) 系统演示； (4) 合同终验文档资料。 3. 验收人员：	

建设单位代表： 唐增来、周佩雯、穆端端、许鑫、周文治、余晓斌、姚逸滨、高小荣 监理单位代表： 柴海军、李玉如、蔡宗毅 承建单位代表： 刘宇龙、刘春磊、陈宇、周文轩、方素贞	
验收情况： 1. 承建单位完成了合同约定建设内容； 2. 项目于 5 月 26 日通过合同初验，5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系统稳定，用户反应良好。同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用户使用培训工作； 3. 项目终验文档资料齐全，经过项目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审核； 4. 系统通过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三方验收测试、安全专项测评、代码安全性审查、公共数据质量评估、公共数据安全评估工作。	
验收结论： 项目通过合同终验。	
承建单位意见：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建设内容合同初验，用户使用培训和系统试运行，同时系统通过《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检测与验收管理办法》要求的第三方测评，达到了终验要求。 承建单位（章） 项目经理： 刘宇龙 日期： 2023.9.19	
监理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 柴海军 日期： 2023.9.19	
建设单位意见： 终验合格 建设单位（章） 建设单位代表： 唐增来 日期： 2023.9.19	

5、龙岗时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5.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信息工程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龙岗时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委 托 方：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中心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德南路智慧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G347901829

法定代表人：乐文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华 28926229

监 理 方：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 535 栋五楼 518-520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45056L

法定代表人：张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游勇新 13760121985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委托方）和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方）协商，就龙岗时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二期）项目监理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一）“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本合同中工程为龙岗时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二期）项目，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工程总投资为¥22,404,8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肆拾万零肆仟捌佰元整）。

（二）“委托方”是指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委托方是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中心。

（三）“承包方”是指负责龙岗时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二期）项目工程的承建单位，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指广州城市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

（四）“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指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五）“监理单位”是指监理方为本工程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方其他人员组成。

（六）“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七）“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八)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一) 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 相关法规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实施法规》；
3. 《信息工程监理暂行规定》；
4. 《信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5.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6.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与本工程监理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
7. 本工程监理相关资料；
8. 委托方与承包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图纸及相关补充文件。

(三)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本监理服务■询价公告和报价文件、□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应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注：将需要的用■标出，不需要的用删除线删除)

(二) 实施监理方案和内容。

(三)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监理人员安排为：总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工程师 3 名，监理其他人员 1 名。（详见附件）

(一)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证（通信工程），具有监理证书，从事信息化项目监理 10 年以上经验。

(二) 监理工程师要求有监理证，从事信息化项目监理工作 5 年以上，其中一名监理工程师作为总监代表。

(三) 监理其他人员应具有信息化项目监理工作经验。

(四) 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允许随意更换监理人员。

(五) 监理人员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第五条 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 监理范围

本监理服务从项目前期准备、施工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进行监理，对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监督，对项目合同和文档资料、安全等进行监管，并协调各单位之间的关系，把控项目的整体进展情况，做好项目的设备进场报验和验收服务工作。包括工程全部建设内容

1. 平台机制健全；

2. 时空大数据扩展；

3. 综合管网专题数据建设；

4. 时空云平台扩展；

5. 平台应用建设;

6. 综合管网可视化信息系统建设;

7. 系统集成。

(二) 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相关文件要求, 审核实施方案和设计图纸的可行性和科学性。

2. 实施过程中做好设备材料的进场报验、报审和报备工作。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形式进行现场监理。

4. 做好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工作。

5. 做好项目的验收和资料整理工作。

6. 配合委托方做好项目结(决)算及审计相关工作。

7. 其他内容: ____/____

(三) 监理工作要求

根据本项目建设从设备/材料采购、工程实施、试运行、工程验收四个阶段进行监理工作服务, 并按照每个阶段的特点, 具体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协调各单位间关系等。

1. 监理方必须按本合同和委托方对现场的要求对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资料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理。

2. 监理人员应熟悉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掌握监理人员应具备的知识，熟悉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合同和项目特点，熟悉工程实际施工情况，保持廉洁公正。

3. 监理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监理条例、合同条款，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负责监督各施工单位按实施计划及方案、委托方书面指令施工。

4. 按委托方要求以及本工程涉及的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备进场报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竣工验收和移交等。

5. 监理方必须按合同中要求的人员配置计划数量和规定的监理人员条件组建项目监理机构，持证上岗。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委托方要求开展远程或者现场技术指导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其他人员开展驻场监理服务。

6. 监理方每周组织不少于一次监理工作例会，及时抄送《监理会议纪要》给委托方。

7. 监理方每天按时填报监理日志，每周按时提交监理周报或书面报告。

8. 监理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佩戴工牌和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进入、离开施工现场须签到打卡，不得迟到、早退或脱岗。

9. 在服务期内, 接到委托方通知后, 1 小时内需要现场解决问题, 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售后服务支持。

10.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第六条 监理服务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最终验收完成。项目审计和保修期间, 监理方仍需提供阶段性服务。

第七条 委托方通过审核监理方应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和最终监理总结报告, 综合评估监理方在项目建设进度、质量把关、重难点问题解决、项目投资等方面的监理情况。在文档齐全, 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后本监理服务予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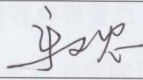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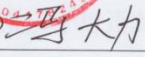
第八条 本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37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 元整)。

(一) 支付方式

1. 第一笔款: 委托方、监理方双方合同签订生效且监理规划经委托方审核通过后, 监理方提供发票, 委托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即¥112,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伍佰 元整) 给监理方。

2. 第二笔款: 本工程通过初验收后, 监理方提供发票, 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187,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伍佰 元整) 给监理方。

3. 第三笔款: 本工程通过最终验收且监理服务通过验收后, 监理方提供发票, 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7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万伍仟 元整) 给监理方。

委托方	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中心（盖章）  2022年1月5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王华		
	住所（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德南路龙岗智慧中心		
	电 话	28926229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监理方	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月5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游勇新		
	住所（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 535 栋五楼 518-520 房		
	电 话	81111038	传 真	8362612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帐 号	755903976010802	邮政编码	518029

4.2 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合格）

龙岗时空信息管理服务云平台（二期）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名称	龙岗时空信息管理服务云平台 (二期)项目服务采购	文档编号	SKPT2-JGYS-001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龙岗时空信息管理服务云平台 (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	2020-440307-65-01 -013057
合同编号	【深龙政数合同(2021) C13-02 号】	合同金额	20,188,000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中心		
承建单位	广州城市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测评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等保测评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
二、竣工验收程序、内容、组织形式			
1) 验收形式: 召开竣工验收专家评审会议进行验收, 查验项目资料, 观看系统演示。			
2) 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 具体包括: 平台机制健全、时空大数据扩展、综合管网 专题数据建设、时空云平台扩展、平台应用建设、综合管网可视化信息系统建设及 配套的系统集成。			
3) 竣工验收参加人员: 验收专家组: 刘少辉、薛西生、夏葵、李彬亮、雷呈斌 建设单位代表: 黄灵玉、王华 承建单位代表: 万忠平、陈小聪、何辉跃、张军 设计单位代表: 李毓雄 监理单位代表: 冯大力、游勇新、徐伟俊 测评单位代表: 朱建东			

三、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的建设内容，具体包括：平台机制健全、时空大数据扩展、综合管网专题数据建设、时空云平台扩展、平台应用建设、综合管网可视化信息系统建设及配套的系统集成。

四、合同初验情况

2022 年 8 月 11 日项目通过了初步验收专家评审,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签署了初步验收报告。

五、试运行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开始试运行,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试运行工作。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正常稳定,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

六、验收测评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情况

2023 年 7 月 1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完成了本项目的验收测评工作，并出具了验收测评报告，测试结论为通过。

2023 年 8 月 2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完成了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出具了等级测评报告，等级测评结论为中。

七、用户单位使用情况

共征集了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 6 家单位的用户使用情况，均反馈系统运行稳定，满足用户单位使用需求。

八、合同终验情况

2023年9月1日项目通过了合同终验，并于2023年9月11日签署了合同终验报告。

九、竣工验收意见

承建单位意见：

我方已完成龙岗时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二期）项目服务采购合同要求的建设内容。

承建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李光平 日期：2023年9月14日

设计单位意见：

已完成合同要求建设内容，符合项目设计方案及概算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李光平 日期：2023年9月14日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符合验收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李光平 日期：2023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陈帮群 日期：2023年9月19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